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3 學年第 1 學期 重複修讀申請表
(適用 105 前入學學生)

姓名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科號：_____ 學分：_____

科目名稱：_____

申請重複修讀原因：

- 輔系
 雙主修
 教育學程
 為興趣修讀不採計畢業學分
 其他(請敘明)

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	課務組

註一：若您重複修讀之課程須以加簽方式辦理，請併同填寫「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」，送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)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二：本表受理截止時間為 113 年 9 月 13 日 **下午五點**止。